

# 性騷擾防治宣導

拒絕性騷擾・友善大臺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大綱

- 性騷擾的迷思
- 性騷擾概念與定義
- 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
- 相關罰則
- 案例

# 性騷擾的迷思

- 誰怕性騷擾!  
--民眾篇(性騷擾的迷思)

## 性騷擾一般概念

- 感受: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是令人不愉快的。
- 內容樣態: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
- 後果:該行為的目的或結果，會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 常見行為:毛手毛腳、開黃腔、乘人不及抗拒襲胸、擁抱、摸臀、摸肩膀、摸腿、不堪入目的圖片或影片等。

# 性騷擾定義

- 性騷擾防治法§2: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式性騷擾)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
| 性騷擾態樣 | 執行職務期間之性騷擾   | 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騷擾行為  |
| 主管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li> <li>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教育部</li> <li>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內政部</li> <li>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li> </ul> |
| 申訴對象  | 被害人可向雇主提出申訴  | 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 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誰怕性騷擾!  
-- 雇主篇(特別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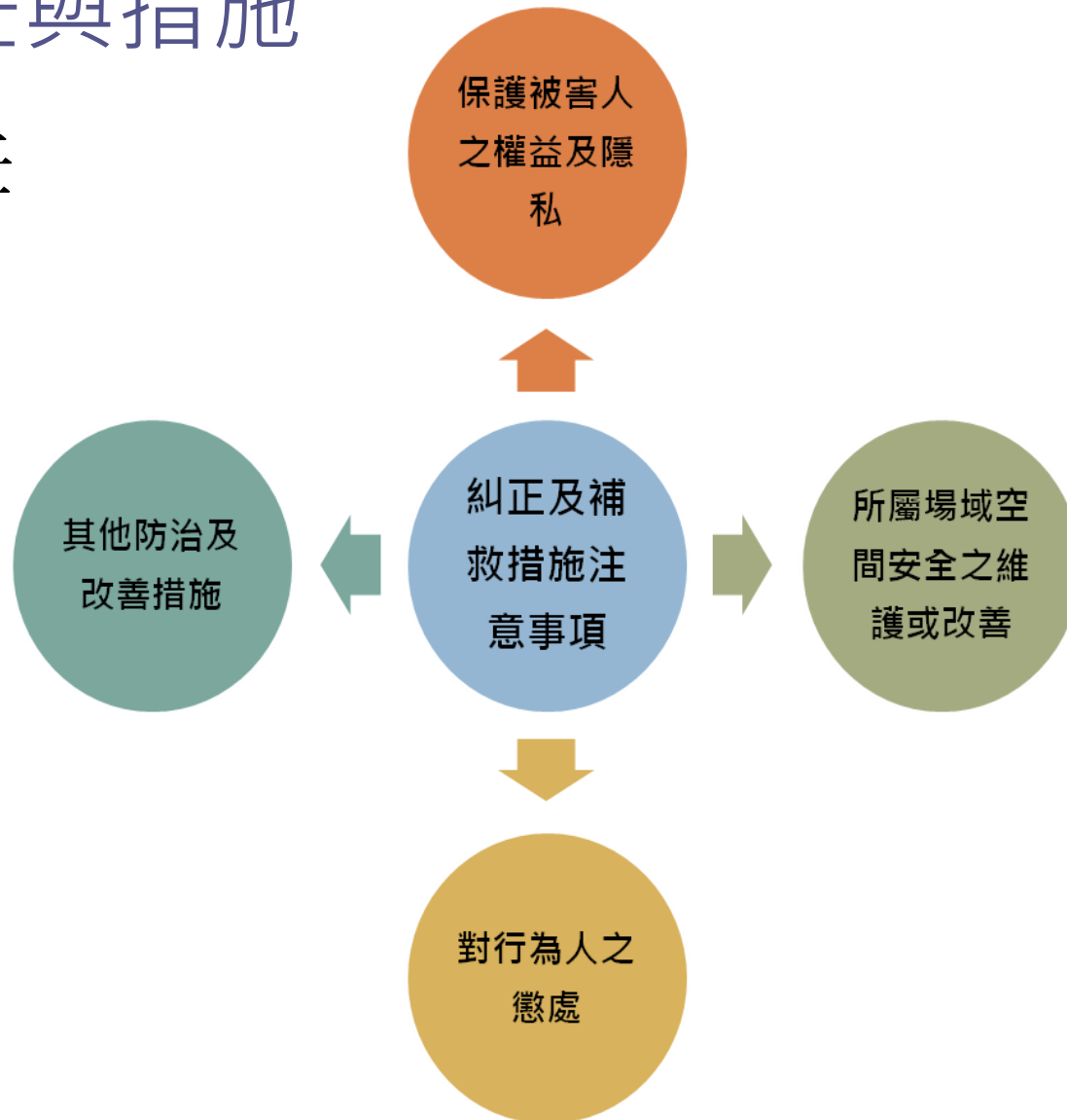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一般責任(適用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運用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檢視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一般責任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內部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
  -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防治政策宣  
示

申訴、調查  
及處理機制

加害人懲處  
規定

當事人隱私  
之保密

其他

# 防治責任與措施

對內對外於公布欄等易見之處張貼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拒絕性騷擾

### 1 交通篇

- ★騎乘機車等紅綠燈時，遭他人觸摸臀部或胸部等身體部位。
- ★搭乘公車時，被鄰座乘客趁機觸摸大腿或胸部等身體部位。

### 2 交往篇

- ★過度追求，遭跟蹤或傳送簡訊、MAIL、APP或贈送禮物等方式表達愛意，經明確拒絕後，對方仍有前述行為，致使心裡不舒服或害怕。
- ★收到他人傳送之色情圖片、文字，感受冒犯或不舒服。
- ★在非自願情況下，遭他人毛手毛腳。
- ★被他人以性或性別歧視有關的言語辱罵。

### 3 就醫篇

- ★就醫時，醫生在無事先告知且無護士陪同下，進行與疾病診療無關的觸診行為，致使感受冒犯或心裡不舒服。

### 4 交換篇

- ★以金錢、禮物、職位等作為交換條件，而要求觸摸身體或發生性關係。

#### 遭遇性騷擾不分性別 遇到性騷擾我可以怎麼做?

1. 勇於說不：明確告訴對方你不舒服的感覺
2.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經過、身心影響
3. 蒐證申訴：拍照、證人及其他證據
4. 照顧情緒：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本場所禁止性騷擾行為，若在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您可撥打下列專線

◎ 以上圖示為情境說明，無影射性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

## 禁止性騷擾

###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

#### 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處置。
- 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

顧客申訴專線 沙鹿院區 / 電話：26625111#2588林小姐 傳真：26655050  
大甲院區 / 電話：26885599#5431周小姐 傳真：26888080

員工申訴專線 81-2685 (愛幫幫我) 何高專  
員工申訴信箱 hr\_director@ktgh.com.tw

# 公開揭示要點

受理申訴之專線電話

受理申訴之傳真

專責處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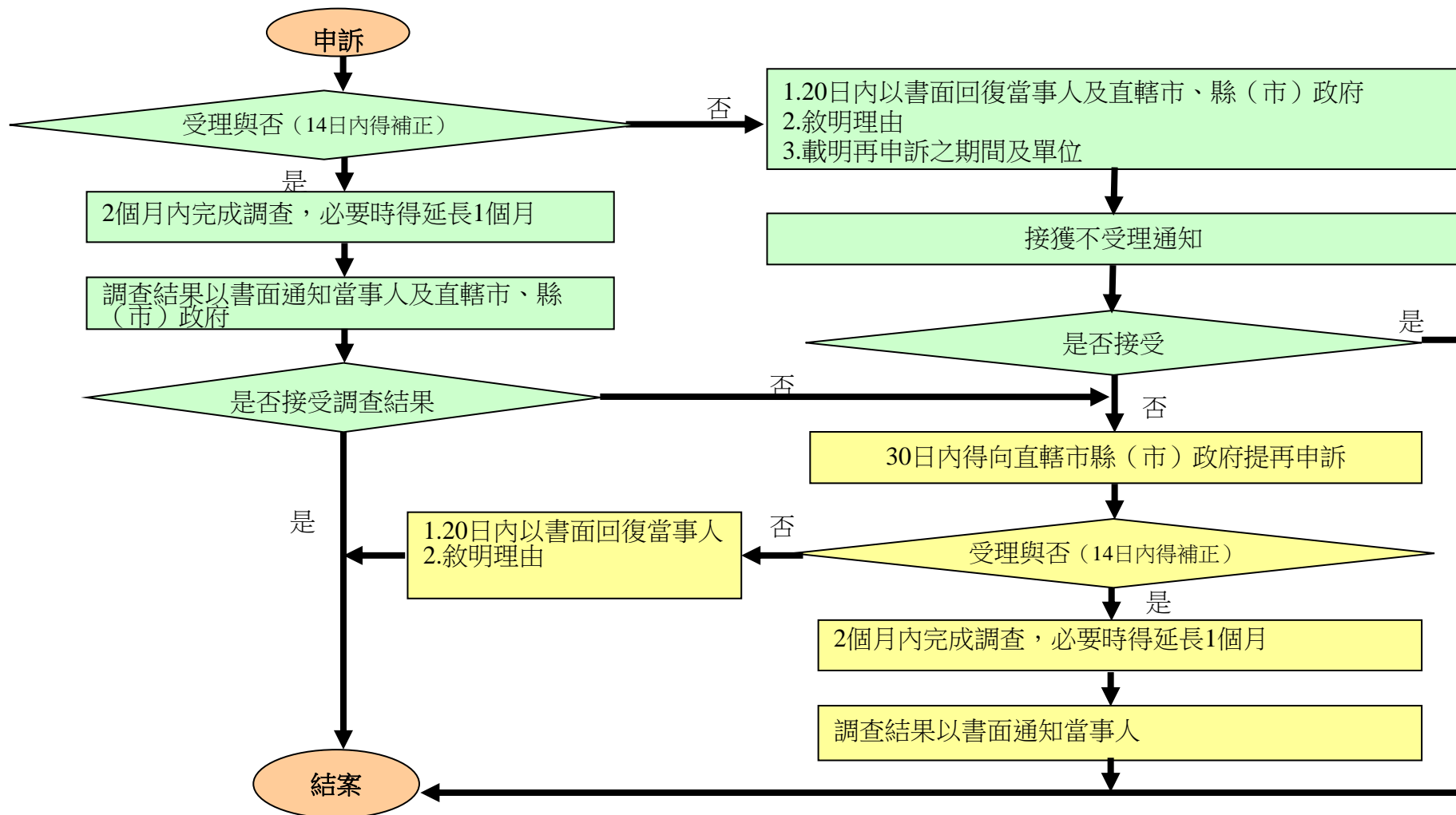
受理申訴之電子信箱



## 防治責任與措施

- 其他責任：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



## 相關罰則

- 行政處罰(性騷擾防治法§20)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加重處罰(性騷擾防治法§21)
  -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加害人如不服，可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 相關罰則

- 刑事責任(§25)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此項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經告訴權人提起告訴。



# 案例

- 過度追求篇

敬請指教～